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積富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奎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履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